

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豫1627执1640号之二

申请人：河南太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

太康县谢安路中段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627706720296F。

被执行人：李磊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6月1日出生，住

太康县老家镇李凤村，身份证：412724197706015597。

被执行人：祁玉红，女，汉族，1975年8月16日出生，

住址同上，身份证：412724197508165682。

本院在执行河南太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

行人李磊、祁玉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

行已经生效的(2022)豫1627民初58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

的义务，但其迄今仍未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磊所

有的位于太康县符草楼镇皇王社区东侧第四层东西两户、第五

层东西两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

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磊所有的位于太康县符草楼镇皇王社区

东侧楼房第四层、第五层西户，起拍价为112000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振宁

审判员 魏喜玲

审判员 王震西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

书记员 张雅格



